

《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案送件通知》(最速件)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2846 號函辦理
2. 欲申請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或應即退之校長、教師於 11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 前備齊下列表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。至公務人員之退休案，請於退休 4 個月前填具併檢附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辦。

◎辦理退休應檢送之證件：

(一)退休核准簽呈(須校長親批)

(二)任卸職年資證明正本：

1. 曾經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(有私立學校服務年資，離職證明書須註明①是否為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教師及②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③註明服務成績優良)
 2. 每任經歷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。
 3. 退休人員於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(如敘薪通知、派令……)。
 4. 當事人如有停職、停聘、留職停薪、涉案或退休(職)及資遣再任…等情事之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。未有涉案情事者須填寫【未涉案具結書】。
- (三)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
- (四)兼職聘書(行政職、導師)正本
- (五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如曾改名，所提供資料須有該項記事)。
- (六)畢業證書(大學、碩士、博士、40 學分班結業證書))
- (七)教師證(有私校年資需另附試用教師證；如曾任教不同階段請提供各階段教師證)。
- (八)曾購買新制年資(補繳退撫基金費用)之繳費證明。
- (九)存摺封面影本(臺銀、合庫或一銀任 1 家)
- (十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十一)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影本(請先向本室索取開戶證明後再至臺灣銀行開戶)
- (十二)具有軍職年資，請檢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：(所佐附資料務必載明起迄日期)
1. 具義務役年資者，不論其在任教前或任教後服兵役，均請檢齊義務役年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…等)，以憑採計是項年資。
 2.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：具志願役、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、軍用文職等年資者，請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原服務(役)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完成查證作業後，再併同退休案報國教署核辦。



人事室敬啟 115.8.31